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2755.1—2011

出口工业产品企业分类管理 第1部分：通用要求

Classified administration of enterprises exporting industrial products—
Part 1: General requirements

2011-02-25 发布

2011-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SN/T 2755《出口工业产品企业分类管理》分为4个部分：

- 第1部分：通用要求；
- 第2部分：企业分类基本要求；
- 第3部分：产品风险分级基本要求；
- 第4部分：检验监管方式基本要求。

本部分为SN/T 2755的第1部分。

本部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钟邦奇、李梅生、张姝、袁胶、林晓峰、万华。

出口工业产品企业分类管理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1 范围

SN/T 2755 的本部分规定了出口工业产品企业实施分类管理的企业分类、产品风险分级、检验监督管理的程序、方式和管理要求等。

本部分适用于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检疫机构)对出口工业产品企业的分类管理。

本部分不适用于出口食品、动植物产品生产企业的分类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2268 危险货物品名表

GB/T 22760—2008 消费品安全风险评估通则

出口工业产品企业分类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13 号)

剧毒化学品名录

3 术语和定义

GB/T 22760—2008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工业产品 industrial products

工业企业生产活动所创造的、符合于原定生产目的和用途的物质产品。

3.2

分类管理 classified administration

根据企业信用、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质量状况,对出口工业产品生产企业进行分类,并结合产品的风险分级对不同类别的生产企业采取不同检验监管方式的检验监督管理。

3.3

分类评定 evaluation for classification

检验检疫机构通过书面审查、现场审核或其组合,对出口工业产品生产企业的企业信用、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质量状况进行综合评定,确定其分类管理类别的过程。

3.4

企业分类 manufacturer classification

检验检疫机构对出口工业产品生产企业进行分类评定,对分类评定结果进行审核并告知生产企业,对企业类别进行动态调整的过程。

3.5

风险估计 risk estimation

对伤害发生的概率和其后果严重程度赋值的过程。

[GB/T 22760—2008,定义 2.8]